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2个子公司，分别为：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3.9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89.17%；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构架、发展战略、人力资源政策、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销售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存货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管理、资金管理、费用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税收及社保金管理、产品研发管理、筹资管理、衍生金融工具、工程（技改）项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政策环境风险、销售风险、存货及资金流动性风险、安全管理风险、采购风险、资产管理风险、法律纠纷风险、保密风险以及税务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具体包括公司于 2013 年度组织修订并发布的 V3.0 版《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以及相关公司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 2013 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义	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错报≥合并净资产 3%	错报≥合并总收入 5%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合并净资产 2% ≤错报<合并净资产 3%	合并总收入 3%≤错报<合并总收入 5%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后的其他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 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重报更正重大错误；(3) 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

重要缺陷：损失金额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小于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程序、重要干部任免程序、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程序、大额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导致经营战略出现严重偏差，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2) 企业决策程序出现严重失

误，导致公司经济利益遭受重大损失；（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重的处罚，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等；（5）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导致经营过程出现严重错误，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恶劣影响；（7）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2、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一般缺陷：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的建设需要不断完善以适应公司的经营发展、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是一个动态运行并跟随情况变化及时加以调整的过程。2015 年公司将按照董事会的安排部署，完善并强化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